

中央财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自觉服从我校及报考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，以下简称学院）所有复试安排，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要求完成相应程序步骤。

二、复试前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准备复试房间、网络环境、硬件设备并安装对应软件。

三、复试前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平台模拟测试，如遇技术困难，须及时上报学院。

四、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参加复试：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学院要求的其他考试材料。如材料不全，学院可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复试房间中提前开启设备和运行软件，确保网络畅通且软硬件运行良好，以便接受学校考务人员指令随时参加复试。

六、考生收到学校考务人员指令后，方可进入指定面试会议室，参加复试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会议室后，按要求接受身份核验、展示考试环境，确保复试期间房间内无杂音，无其他人。

八、考生须穿着得体，全程面向主机位摄像头且视线不离开主机位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帽子、口罩、墨镜等；不得化浓妆，不可遮挡耳部，不得佩戴耳饰或耳机，不得使用美颜或变声功能、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。复试期间考生不得低头和左顾右盼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翻阅资料，不

得拍照录音录像录屏，不得将试题传递至他人或网络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九、考生须按考务人员要求完成抽题、答题等相应步骤。

十、考生须服从安排，不得扰乱秩序，不得中途离场。中途离场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复试，我校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。

十一、考生须向学院备案应急联系手机号码，并确保复试期间处于开机可用状态。如遇故障中断考试，考生须立刻使用应急联系电话与学院取得联系，并听从学院考务人员指挥。

十二、考生出现违反本考场规则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，我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对应处理。轻则取消复试成绩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；情节严重，如替考，组织作弊等，交由公安机关依照《刑法修正案九》等相关法律处理。

我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，并会严格遵守《考场规则》的要求参加复试。

考生编号：

考生身份证号：

手写签名：

时 间：2020 年 5 月 日